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6〕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5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 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5〕165号)，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县(市、区)2025—2026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含中央及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请与

市、县相关资金统筹使用，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给予口粮、衣被取暖等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科目。。

二、请你们尽快将资金分解落实到位，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和《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9号)等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在春节前做好资金发放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坚决防止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查处并严肃问责。

三、请进一步按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5—2026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安排表
2.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2025 年)



(联系人：福建省财政厅 张宏斌 13489999462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涂 梦 15659933119)

附件 1

2025—2026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安排表

设区市	县（市、区）	救助生活困难群众数量（人）	金额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莆田市	仙游县	54	0.702	0.443	1.145
莆田市小计		54	0.702	0.443	1.145
三明市	清流县	54	0.702	0.443	1.145
	尤溪县	1117	14.521	9.159	23.680
	沙县区	2599	33.787	21.312	55.099
	将乐县	826	10.738	6.773	17.511
	泰宁县	1778	23.114	14.580	37.694
	建宁县	2902	37.726	23.796	61.522
	大田县	10	0.130	0.082	0.212
三明市小计		9286	120.718	76.145	196.863
南平市	延平区	640	8.320	5.248	13.568
	顺昌县	3281	42.653	26.904	69.557
	浦城县	4345	56.485	35.629	92.114
	光泽县	5031	65.403	41.254	106.657
	松溪县	8534	110.942	69.979	180.921
	政和县	2569	33.397	21.066	54.463

	邵武市	3224	41.912	26.437	68.349
	武夷山市	2872	37.336	23.550	60.886
	建瓯市	5666	73.658	46.461	120.119
	建阳区	1108	14.404	9.086	23.490
南平市小计		37270	484.510	305.614	790.124
	永定区	515	6.695	4.223	10.918
	长汀县	535	6.955	4.387	11.342
	漳平市	125	1.625	1.025	2.650
龙岩市小计		1175	15.275	9.635	24.910
宁德市	古田县	2445	31.785	20.049	51.834
宁德市小计		2445	31.785	20.049	51.834
合计		50230	653.000	411.876	1064.876

附件 2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2025 年)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市县财政部门	有关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有关市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详见附件 1	
	其中：中央资金		详见附件 1	
	省级资金		详见附件 1	
总体目标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 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和省级冬春救灾资 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人)	详见附件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救助困难群众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元人)	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0%
			及时处理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

